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

关于三门峡宏丰绿色新型建材厂 排污许可证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32号）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（一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（二）排污单位依法终止的；（三）排污许可证依法被撤销、吊销的；（四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

三门峡宏丰绿色新型建材厂于2025年10月9日向我局申请注销该企业排污许可证，现依法对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。

